附件1

重庆市重负荷车辆齿轮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并且总量不少于6L，其中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运动黏度（100℃） | GB 13895-2018 | GB/T 265-1988 |
| 2 | 黏度指数① | GB/T 1995-1998 |
| 3 | 倾点② | GB/T 3535-2006 |
| 4 | 泡沫性（泡沫倾向） | GB/T 12579-2002 |
| 5 | 机械杂质 | GB/T 511-2010 |
| 6 | 闪点（开口） | GB/T 3536-2008 |
| 7 | 铜片腐蚀（121℃，3h） | GB/T 5096-2017 |

备注：①黏度等级90、110、140的重负荷车辆齿轮油做黏度指数项目；②黏度等级90、110、140的重负荷车辆齿轮油做倾点项目。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3895－2018《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L-5）》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